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宋令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宋令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宋令波(主任委员)、陈炜、魏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唐丰收(主任委员)、雷中浩、宋令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魏杰（主任委员）、唐丰收、魏会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雷中浩(主任委员)、唐丰收、王海涛。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会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祁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徐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岳峰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